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3.8.28 特推會修訂

壹、依 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7745 號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 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項目（詳附件一）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肆、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二)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三) 資優鑑定結果採認原則，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鑑定。

(四)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二、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時間：上學期欲申請者於113年8月30日～113年9月9日提出申請；下學期欲申請者於114年2月21日前提出申請。

四、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五、業務單位依申請表申請項目辦理，表件經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

伍、辦理方式

一、成立評量小組：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家長代表1人（申請免修課程之學生家長除外）、特教教師代表1人、學科教師代表（依申請學科需求）；視情況邀請班級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學區國中學校代表、相關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

二、審查：提出申請後，由特教組審查申請資格，通過者進行初審，通過後進行複審，核定通過名單。

三、通知複審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

四、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1. 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項者，經特推會審議後資料報局備查。
2.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項或欲提早畢業者，經特推會審議後報請教育局召開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五、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申請免修學生須於期末提交執行成果。

六、成績考查：詳附件一。

陸、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査
免修課程	專長學習領域（科目）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1. 接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及本校定期評量出題原則，自選或自編評量，成績達 PR93 以上或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2.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 2. 各校可妥善利用該科課程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程加深、加廣之學，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 93 位階再加減 10 % 給予成績。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1. 接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及本校定期評量出題原則，自選或自編評量，成績達 PR93 以上或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2.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習領域（科目）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3.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者，需經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實施該科能力評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1. 接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及本校定期評量出題原則，自選或自編評量，成績達 PR93 以上或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2.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1. 原教育階段成績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 93 位階再加減 10 % 給予成績。 2. 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 學科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1. 接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及本校定期評量出題原則,自選或自編評量,成績達PR93以上或正1.5個標準差以上。 2.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全部 學科 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國小：國語文、數學。	國小：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1. 原教育階段成績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97位階再加減10%給予成績。 2. 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3.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非同一校時，則其成績尤其升學之學校自定之。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幸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黃色表格資料由學校填寫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三、家長觀察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四、社會適應評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五、特殊表現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幸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 被推薦者：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幸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選用線上資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_____)		
每 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